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昌都达实 | 是 | 20,600,000 | 7.64% | 0.97% | 否 | 否 | 2026年08月07日 | 2027年08月13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20,600,000 | 7.64% | 0.97% | —— |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昌都达实 | 269,466,881 | 12.71% | 64,560,000 | 85,160,000 | 31.60% | 4.02% | 0 | 0.00% | 0 | 0.00% |
| 刘晓 | 91,242,910 | 4.30% | 17,000,000 | 17,000,000 | 18.63% | 0.8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60,709,791 | 17.01% | 81,560,000 | 102,160,000 | 28.32% | 4.82% | 0 | 0.00% | 0 | 0.00%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一致行动人刘晓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8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对应融资余额3,0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06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对应融资余额4,09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32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38,321,859股(其中:A 股:495,143,859股、H 股 :43,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3%。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06,000,000股 A 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38.27%。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众企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6,200万股A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5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10% |
| 解质时间 | 2026年8月7日 |
| 持股数量 | 538,321,859股 |
| 持股比例 | 18.2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6,600万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0.8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62% |

大众企管于2026年8月7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的本公司6,2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大众企管 | 是 | 4,000万股 | 否 | 否 | 2026年8月10日 | 2027年8月9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3% | 1.35%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4,000万股 | | | | | | 7.43% | 1.35% | |

大众企管于2026年8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大众企管 | 538,321,859 | 18.23% | 16,600万股 | 20,600万股 | 38.27% | 6.98% | 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8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lymva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樊绍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谭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畏先生,独立董事:陈正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8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lymva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9361198

邮箱:ir@olymva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49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八菱JLC4

2.期权代码:037983

3.预留授权日:2026年7月30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7日

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50万份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7人

7.行权价格:6.25元/份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分两批次实施授予,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2025年8月11日,公司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5%;

2.预留授予:2026年7月30日,公司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5%。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6.5元/份,后续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两次调整,当前行权价格调整为6.25元/份,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2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同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7月24日至8月2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8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正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授予股票期权、办理登记注销等全部相关事宜。

4.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43人;同时确定以2025年8月1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4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同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43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50万份,行权价格为6.5元/份。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6.5元/份相应调整为6.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同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3元/份调整为6.25元/份。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尚未行权的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2026年5月20日,上述2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3人减至1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850万份变更为848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同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向5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026年7月20日至7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6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57人,行权价格为6.25元/份。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授权日:2026年7月30日

3.授予数量:150万份

4.授予人数:57人,全部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业务)骨干,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全部授予权益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陈淑英 | 董事 | 5 | 0.50% | 0.02% |
| 2 | 李汉敏 | 董事 | 5 | 0.50% | 0.02%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55人) | | | 140 | 14.00% | 0.49% |
| 预留授予合计 | | | 150 | 15.00% | 0.5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行权价格:6.25元/份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拆股、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2026年7月30日起的12个月和24个月。

3. 禁止行权窗口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即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安排实施行权,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行权期间。

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4. 行权安排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具体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完成对应年度考核且行权条件成就后,可在相应行权期内办理行权手续。逾期未行权的,对应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统一注销,不得顺延至下一行权期。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批次股票期权全部失效,由公司统一注销,不得递延至后续行权期。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净利润(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6年 | 8500万元 | 78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7年 | 8800万元 | 8200万元 |
| 考核指标 | | 考核指标完成度 |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
| 考核年度净利润(A) | | A≥Am | X=100% |
| | | An≤A<Am | X=A/Am |
| | | A<An | X=0% |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本业绩考核目标仅作为期权行权约束条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与盈利承诺。

行权期内,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标准

股票期权行权与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执行,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届时,公司将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 S≥90 | 90>S≥80 | 80>S≥70 | 70>S≥60 | S<60 |
|---|---|---|---|---|---|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E |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 100% | 90% | 80% | 70% | 0% |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若公司业绩未达标或个人考核未达到行权标准,对应当期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完全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简称:八菱JLC4

2. 期权代码:037983

3. 授予登记数量:150万份

4. 授予登记人数:57人

5.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7日

五、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会计核算。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测算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期权等待期内的各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激励对象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最新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分期将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公司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

本次1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对应的激励成本,预计于2026年至2028年分期摊销并计入经营性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以公司后续审计数据为准。各年度摊销金额预估如下:

| 预留授予期权总量(万份) | 2026年摊销金额(万元) | 2027年摊销金额(万元) | 2028年摊销金额(万元) | 成本摊销总额(万元) |
|---|---|---|---|---|
| 150 | 55.37 | 79.79 | 24.42 | 159.58 |

注:上表仅为成本预估,最终会计成本受授权日股价、行权价格、实际行权或注销期权份数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净利润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各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稀释效应,但整体影响可控。从长期来看,本次股权激励有助于绑定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稳定核心团队、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增厚公司长期价值与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5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8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亚欧国际观光厅租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欧国际观光厅租赁的议案》,同意兰州丽尚亚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亚欧国际观光厅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6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丽尚国潮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2月9日~2026年8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27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18,672,913股 |
| 持股比例 | 2.4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72,913股 |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7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9日-2026年8月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7,278,466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6% |
| 当前持股数量 | 18,672,913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45%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管理层基于资金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在本次减持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47,099,25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566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曾玮、董方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朱逸华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万玉峰、张声明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4,364,282 | 99.6339 | 2,522,769 | 0.3377 | 212,200 | 0.028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刘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83,952 | 80.2085 | 2,522,769 | 18.2559 | 212,200 | 1.535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伯晓、周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未到董事曾玮委托董事胡楠代行表决权,未到董事董方委托董事陆志军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主要内容:

1、选举刘纯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刘纯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纯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刘纯先生简历:

刘纯,男,1975年5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和公司律师资格,历任上海市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长宁投资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刘纯先生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8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8月0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中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董事刘星昱先生提前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谭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2026-082号。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提前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胡南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2026-082号。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补选董事事项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召开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6-083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1日